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440816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於 88 年 12 月 2 日因逾期未辦理檢驗，遭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註銷牌照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尚欠繳註銷牌照前（83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12 月 1 日）累計 6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,572 元。案經本市監理處通知限期於 93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。惟訴願人未依限繳納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440816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4 年 1 月 4 日補正程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7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335562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聲稱○○○君原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已於 79 年報廢，訴請撤銷本局開具交燃字第 899440816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乙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又查前開車輛，因逾期未檢驗，……經……註銷該車牌照，……另查前開車輛原欠繳之 83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12 月 1 日計 6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

，計新臺幣 25,572 元，及逾期繳納前開費用遭本局以 93 年 11 月 1 日開具交燃字第 899440

816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新臺幣參仟元之罰鍰，業……繳納。其中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新臺幣參仟元之罰鍰部分，經向戶政機關查詢，臺端於 91 年 11 月 20 日遷離原址，因催繳通知書之送達地址不符，本案同意撤銷免罰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